

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黄治华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，代表股份1,349,783,2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9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01,362,9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1,248,420,3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72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，代表股份780,362,0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83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01,362,9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678,999,1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66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9,556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23%；反对 10,2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0,1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95%；反对 10,2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019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170%；反对 354,342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518%；弃权 4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358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748%；反对 142,58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713%；弃权 4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86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924%；反对 230,49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64%；弃权 4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20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54%；反对 18,73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07%；弃权 421,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9,670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519%；反对 229,69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169%；弃权 4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010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83%；反对 17,93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77%；弃权 4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75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842%；反对 230,567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18%；弃权 4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09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13%；反对 18,80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0%；弃权 4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